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根据《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建设场地为新建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23°34'47.53"；东经：109°38'48.88"。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3.34m²，总建筑面积 30220m²。建设内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占总额的 1.0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号原武宣生态环境局以“武环[2020]56 号”文《关于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公司项目噪声、废水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公司项目涂胶、热压和制胶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广西泰检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公司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干电除尘处理后，经40m高烟囱排放（1#排气筒）；胶水生产、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活性炭净+光氧催化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2#、3#排气筒）排放；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气收集+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经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工艺粉尘经收集后由生物质燃料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和烟气除尘灰作为农肥使用；废脲醛树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定期由原厂回收循环使用；废液压油、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措施

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泰检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排气筒（1#排气筒）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胶

水生产废气（2#排气筒）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3#排气筒）甲醛、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醛、VOCs 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刨板、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脉冲除尘处理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曹开华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法人	18076563689
林志坤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77247998
林开亮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99688886
钱开胜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68970

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